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22〕1号

关于发布《武进区 2022 年度 科普和学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级学（协）会，各镇（街道、开发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和科创中国试点建设行动，加快推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全区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有效助推“532”发展战略和“两湖”创新区建设，根据《武进区科普和学术项目管理办法》（武科协〔2020〕5号），现发布 2022 年武进区科普活动和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指南，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一）科普阵地建设项目类：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的建设。本年

度支持对象包括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园区）辖区内的科普教育基地、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支持方向：

1、专题科普场馆建设。结合自身特点建设的专题科普场馆、产品展示体验馆或产业展示馆；场馆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并有一定规模、主题明确的科普宣传展区和体验区；在显著位置有产品科普知识说明牌；有专业讲解员进行讲解；重大科普活动期间降（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年接待人数不少于1000人。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区科协给予不超过3万元/项资助经费（根据场馆面积大小、建设投资预算、受众人次等确定具体资助金额，投资规模特别大的场馆可以适当提高资助额度，最多不超过8万元）。

2、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围绕“双减”政策落地、复兴少年宫建设等重点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青少年科普教育阵地。场馆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并有一定规模、主题明确的科普宣传展区和体验区；全年举办科普宣传、科技教育、科学探究等活动不少于3次，总受众不少于500人次。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区科协给予不超过2万元/项资助经费。

3、科普教育基地开放共享。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50天，其中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等期间的开放天数不少于90天；开放期间应在原有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实质性扩大免费开放覆盖面，并提供展览讲解、互动体验等免费基本科普展教服务，以及卫生、参观指引等免费辅助公

共服务；按照区科协活动要求，在特定时间对重点人群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参观指南、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需面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区科协给予不超过3万元/项资助经费。

4、科普示范创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镇（街道、村、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技创新综合实践示范学校等，创建奖补采用等额补差原则。成功创建的单位奖补金额分别为国家级8万元，省级5万元，市级3万元，区级1万元。获上级单位奖补的单位和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和“不足部分补差”的原则执行。同一单位获得同一级别多种荣誉的只给予一次奖补。自本文下发之日起，以各单位为申报主体可申报区级科普教育基地，其他各类科普示范创建申报通知另发。

（二）科学普及活动开展类：主要指面向五大重点人群（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化科学传播活动。本年度支持对象包括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园区）辖区内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竞赛工作站、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重点支持方向：

1、按照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协会员日等活动要求，围绕科普宣传主题开展全区性重大科普活动或各类特色科普活动，以及由区科协安排的临时性科普活动。有完备的活动实施方案和活动材料；活动受到领导重视、媒体关注和社会各界好评；对活动文案、图片、媒体报道等资料进行梳

理汇总，形成科普活动信息资源包等成果；受众人数不少于 300 人。区科协给予不超过 2 万元/项资助经费。

2、围绕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救护、人工智能、机器人制造等主题，举办科普讲座、科技培训、科技竞赛等活动。活动需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受众人数不少于 300 人；提升公众科学素质取得明显效果区科协给予不超过 2 万元/项资助经费。

（三）学术交流类：以科学技术的学术研究、信息、学术思想为主要对象和内容以及与此有关的科学活动，要求活动有明确的主题且会议代表人数超过 30 人。根据举办活动的层次规模，分别给予省级及以上不超过 5 万元/项、市区级及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资助经费。支持方向：

1、产业发展论坛，针对武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科技问题，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创新和集成创新。

2、科学前沿及学术创新系列活动，从科技发展趋势和武进实施产业强区、创新驱动战略需求出发，开展交流研讨；

3、青年科技人才论坛，为扶持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学习成长、培养学术带头人和科技领军人才设立学术交流平台，以推动青年科技工作者拓宽学术视野，提高学术水平；

4、系列学术讲座及科技沙龙活动，为科技工作者了解相关领域最新前沿科技知识、拓宽视野，分享探索求知心得，感受科技及科学家的魅力搭建学术交流平台；

5、面向公众的学术交流活动，面向全区广大公众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方法，激发对科学的兴趣与热情；

6、学会改革专题研讨会，围绕学会组织如何贯彻落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进行交流研讨，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寻求科学的改革路径方法，总结推广改革经验，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7、学术年会等其他学术活动。由区级学会或基层科协主办，面向会员和科技工作者举办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交流活动。

本年度优先支持区科协所属学（协）会、各镇（街道、开发园区）科协、企业科协等，利用国家级、省级学会人才智力资源，采取学术会议、科创沙龙、科技论坛、产业大会等形式，积极举办或承办省级、国家级乃至国际高层次学术研究活动，为新兴的学术思想、理论观点以及学术灵感提供交流平台，有效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四）软科学课题研究类：为了充分发挥我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潜力，以更好地服务于党和政府科学决策为根本目的，以促进经济、科技、社会的协调发展为目标，而进行的综合性研究活动。本年度重点支持参与常州市软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并在区科协备案的课题，获得立项并通过结项验收，区科协可择优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支持对象包括区科协所属学（协）会、各镇（街道、开发园区）科协、企业科协、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

二、申报程序

（一）推荐申报。各镇（街道、开发园区）科协及相关单位对照本指南，结合本单位实际，推荐辖区内的相关单位选择相应的项目填报《武进区科普和学术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二）审核立项。各镇（街道、开发园区）科协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区科协。区科协对各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当年的各类立项项目。各单位的申报项目确定被区科协立项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申报单位应认真按照项目申报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活动），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汇总工作（包括项目计划方案、经费使用情况、活动照片和活动总结等）。各镇（街道、开发园区）科协应对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反馈给区科协。区科协将不定期进行检查，现场了解各单位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结题验收。采取书面结题报告、现场抽查和项目集中验收会等形式，对各单位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结合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结题验收情况以及上级科协的评比情况等多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和向社会公示后，最终确定各项目的资助额度。

三、申报要求

1、各镇（街道、开发园区）科协要深入发动，组织做好项目申报指导工作，并注意把握质量要求，聚焦“532”发展战略

和“两湖”创新区等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择优向区科协推荐项目。各申报单位要对照本指南，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申报和相关工作任务。

2、同一法人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

3、科普阵地建设类、科学普及活动开展类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类项目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对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申报困难的单位，可延期申报，最晚不迟于9月30日。

4、请各申报单位将《武进区科普和学术项目申报书》纸质书面材料（一式四份）和电子稿报送至武进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受理科普阵地建设类、科学普及活动开展类项目）、学会部（受理学术交流活动开展类、软科学课题研究类项目）。

联系电话：科普部 86310793；

学会部 86310222；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305、307室

附件：《武进区科普和学术项目申报书》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编号：

武进区科普和学术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3月

填 表 说 明

- 一、项目申报人必须保证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 二、项目编号由区科协统一填写。项目类别为专题科普场馆建设、科普示范创建、科学普及活动、学术交流活动。
- 三、区级学（协）会、高校科协可直接申报项目，“推荐单位”可不填。
- 四、项目经费的申请必须符合《武进区科普和学术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项目经费使用范围的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 五、请将各项内容填写完整，没有请填“无”。
- 六、本申报书由武进区科协监制并负责解释。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通信地址			
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人		职称/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开户银行	XX 银行 XX 支行	开户名	
银行帐号			
二、项目方案			
立项目的			
项目主要内容及依据			
预期成效			

六、推荐审核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区科协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